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28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民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1,922元，及其中新臺幣277,812元，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債務人吳民貴於民國90年8月3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03 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
04 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
05 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277812元整。(二)
06 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
07 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
08 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
09 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10 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110元
11 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以本金新臺幣27781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
13 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又按契約
14 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15 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且屢經催
16 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17 0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
18 益。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證)，併此敘明。